

4	廢止「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	同意廢止。 (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業經經濟部於七十一年八月五日以經(七一)農六字第一九四四一號公告並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廢止之」規定，擬予廢止「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 (二)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議決通過。
5	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如附件：一 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
6	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如附件：二 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
7	修正「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如附件：三 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
8	撤回「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案。	同意撤回。 (一)准臺北市府(七二)府法一字第二八一六八號函以：「本府前曾於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府法一字第三五六四五號函檢送『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案，送請貴會審議，茲為業務需要認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擬予撤回。」 (二)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議決通過。

附件：一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左：

一、電影：

- (一)市區繁榮地帶，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三十五，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六。
- (二)市區偏僻地帶，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十七·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十。

注意事項：一、如確屬體育性活動者，自民國七十四年度起免征娛樂稅。

二、本徵收細則條文牽涉甚廣，應責成市府財政局通盤檢討並確實稽徵，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課徵百分之十、保齡球館課徵百分之十、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凡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其演（映）出負責人應於舉辦三日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出之證件，連同標明價格之票券及納稅保證金，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票券之編號驗印及演（映）出之免稅登記。合於同條項第三款之演（映）出者，應在票券上標明非賣品字樣。其未經事前核准者，不予免徵。

其屬本法第臺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映）出負責人，應於演（映）出結束後在規定期間內，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同條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取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查符後，予以免繳。

第十三條

舉辦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免稅娛樂，其收入於演出結束後，經查明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及同條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者，該申請舉辦免稅娛樂之負責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娛樂稅代徵人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追繳違反規定當期已扣領之獎勵金。

第廿七條

（刪除）。

附件：二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第八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之。

前項使用牌照稅開徵時，稅捐處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市機動車輛牌照稅開徵前，稅捐處應依據車輛造具徵收底冊。汽車部分並應根據底冊，填發繳納通知書，分送車輛所有人；機器腳踏車部分，由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稅捐處繳納稅款領取使用牌照。

前項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納通知書者，應於限繳期間內，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稅捐處納稅換照；逾繳納期限使用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車輛遺失在徵稅期間前或徵稅期間內，經報警有案並辦妥註銷牌照登記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其已使用期間月份計算徵收之。但未如期辦理註銷登記手續致其欠稅已移送法院執行者，仍應繳納全期（年）之使